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思川、王晶翼、张腾文、贺国生和独立董事张涛、李越冬、王广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57%。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19.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8 亿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79.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01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1 亿元。

2020 年期间费用 80.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46 亿元，下降 14.38%。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 2.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3 亿元，增幅 35.66%。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2.19 亿元，较去年增加 0.03 亿元，涨幅 0.12%；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9.05 亿元，较去年减少 4.54 亿元，净支出降幅 33.40%；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 亿元，净支出涨幅 54.3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0 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386,33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8,577,136 元），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1,857,7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9,060,456 元，减：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4.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2,187,34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54,401,7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965,389,505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 3,888,716,604 元。

为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8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438,690,477 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2,895 股后，以股本 1,411,687,582 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450,046,001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26%。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推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公司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1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1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1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

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王晶翼先生、邵文波先生、贺国生先生、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拟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拟提名任世驰先生、高金波先生、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杰先生尚未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革新先生的年度报酬为 200 万元，邵文波先生、贺国生先生和王广基先生的年度报酬分别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世驰先生、高晶波先生、陈杰先生的年度报酬分别为 10 万元。董事候选人刘思川先生、王晶翼先生将作为高管在公司领取薪酬，而不在公司作为董事领取董事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半数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制度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 至 2003 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 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和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抗震救灾模范”光荣称号；2009 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 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2015 年做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018 年，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四川省脱贫攻坚奉献奖”；2019 年被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聘为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79,128,28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董事刘思川先生为其子外，刘革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思川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2014 年，荣获湖南省总工会授予的“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18 年，荣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0

年，荣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劳动模范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742,386 股，除董事刘革新先生为其父外，刘思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晶翼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科伦研究院院长、科伦博泰董事长/总经理、科伦药研董事长。中国医科大学 77 级 63 期临床医学本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传染病学硕士、医学分子病毒学博士。曾任美国阿肯色医科大学医学助理教授（Tenuretrack）、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现兼任《中国新药杂志》编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委等社会职务。近年来三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王晶翼先生自 2002 年回国以来，先后领导研发并上市重大药物几十余项，包括卡培他滨、吉非替尼、长效 G-CSF、培美曲塞、多特（卡文）、中长链脂肪乳等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磅药物。自 2012 年 11 月加盟科伦药业后，科伦研究院迅速完成了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创新药和转化医学三大功能体系的建设，成功构建以成都研究院为核心，苏州、天津、美国新泽西研究分院为分支的集约化研发体系。团队由 120 人，发展成为一支由近 200 位主要来自于中、美制药工业界的实干型优秀人才领军、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并与国际接轨的 2000 余人创新研发团队，布局了 300 多项兼具难度、特色、成本竞争力与疾病领域集群优势的仿制药管线和 70 余项以临床早期靶点为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管线。目前已有 74 项仿制药连续获批上市，并有创新 PD-L1 单抗、创新抗体偶联药物（Her2-ADC 和 TROP2-ADC）、类风关小分子靶向药等二十余项创新小分子和生物大分子药物相继步入国内外临床研究，2 个品种开展中美临床研究，成功实现创新小分子与生物大分子 1 类新药专利海外授权，完成了平台搭建、体系建立和产品连续上市的阶段性任务，推动科伦实现由单纯输液到高技术综合型企业的历史转折。以“仿制为基础，创新驱动未来”的产品线战略布局全面达成，

并开始进军国际市场。

王晶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52,200 股,王晶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文波先生,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为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四川农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历任雅安市雨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荥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 荥经县常务副县长, 雅安市雨城区委常委, 副区长, 常务副区长, 荥经县委副书记、荥经县人民政府县长, 雅安市委编办主任, 雅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现任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被评为四川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邵文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国生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公司董事, 教授, 硕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 清华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2006 年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用管理系系主任, 2008 年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院长助理, 2010 年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院长至今。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贺国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广基先生, 1953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 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复方药代动力学方法重点实验室主任, 任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中国药理学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苏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 获 2012 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014 年 5 月起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世驰先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企业金融化等方面的研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动态》、《中国软科学》、《经济学家》、《财经科学》等权威和核心刊物发表论文近 40 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财政部一般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多项。

任世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金波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党支部书记。主编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文书》、《中国律师实务文书》、《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等。主持参与国家课题《中国医药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律师在社会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中的功能与作用》等的研究。自 1989 年正式执业以来，先后担任国家质监总局、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药学会、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光大集团、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法律顾问并曾为数百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 MBA 特聘导师、中华中医药学会监事会副监事长、中国药学会特邀理事、法律顾问，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法律顾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以及兼任北京银行、西藏旅游集团公司、北京三维天地科技公司、宁波利安科技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

高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毕业于康奈尔大学 MBA 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科尔尼管理顾问咨询公

司顾问；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并购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专业产品业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开投基金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德福资本高级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泰山投资中国区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3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